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簽訂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 (a) 將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 (b) 將買方支付按金的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變更為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的相關文件後首個營業日起計 18 個營業日內 (或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及事先書面通知買方的有關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 (a) 將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 (b) 將買方支付按金的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變更為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

的相關文件後首個營業日起計18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及事先書面通知買方的有關其他日期)。補充協議主要為延遲完成日期及支付按金時間的需要而訂立，因為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批准及有關行政事宜需要更多時間。

除上述修訂及並不重大的有關其他相應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